

证券代码：839006
券

证券简称：维纳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纳股份”）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资料的查验，对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从挂牌之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共进行了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事宜。

维纳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 1,388,888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36.00 元人民币。

2018 年 5 月 3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德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咸新区文投建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文化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文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99,999,936.00 元。

2018 年 06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核发了《关于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13），对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此次发行新增不予限售部分的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3月30日对外披露。

在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称：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账号806010101421013927。

2018年5月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99999,936.00元，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

2018年4月26日，公司将认购款中的50,000,000元以定期存款的形式从公司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同名账户806010101411002115中，2018年5月8日，经与督导券商沟通中注意到该问题，公司当日立即将存为定期存款的募集资金及利息50,005,833.33元转回募集资金账户。自2018年4月2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50,000,000.00元存入定期账户，至2018年5月8日公司将50,005,833.33元转回募集资金账户并将该定期存款账户销户期间，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并未在该定期账户进行

其他操作。

为方便结算及节约手续费，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99,999,936.00元，利息64.00元，共计100,000,000.00元，于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14日由专用账户转至浦发银行基本账户。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与基本户自有资金混存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还有部分用于偿还股东借款、偿还银行及机构借款及利息。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7,538.57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期募集资金	99,999,936.00
利息收入	42,002.3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833.33
现金管理利息收入	4,745.77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04,978.91
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9,565,377.45
偿还股东借款	19,154,000.00
偿还银行及机构借款本金和利息	1,275,601.4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7,538.57
----------	-----------

注：上述利息收入为募集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指4月26日公司转存至浦发同名账户806010101411002115的5,000万元定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指公司用于募集资金购买“利多多通知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为10,000.00元，其余中介机构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一）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机构借款、利息、归还股东借款共计20,429,601.46元，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方便结算及节约手续费，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9,999,936.00元，部分利息64.00元，共计100,000,000.00元，转至公司浦发银行基本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与基本户资金混存的情况。

2018年6月11日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机构借款、利息、归还股东借款共计20,429,601.46元，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时未履行决策程序。

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2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47,500,0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利多多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共产生利息收入4,745.77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外公告。

（三）整改情况

公司在未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中，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杜绝募集资金混存情况的再次发生，且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的情形。

（二）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利息已使用100,004,978.91元，剩余47,538.57元。

（三）为方便结算及节约手续费，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函后，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9,999,936.00 元，利息 64.00 元，共计 100,000,000.00 元，转至公司浦发银行基本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与基本户资金混存的情况，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机构借款、利息、归还股东借款共计 20,429,601.46 元。该事项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存在瑕疵情形。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 47,5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利多多通知存款”现金管理产品，共产生利息收入 4,745.77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未履行决策程序。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或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陕西维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